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647號

抗 告 人即
再審聲請人　古秀欄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即再審聲請人因聲請再審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聲再字第32號中華民國115年7月30日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抗告意旨如附件刑事抗告狀及刑事抗告補呈理由暨證據狀所載。

二、按有罪、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確定後，有刑事訴訟法第422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受判決人之不利益，得聲請再審，同法第422條固定有明文；然為受判決人不利益聲請再審者，得由管轄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及自訴人為之，同法第428條第1項前段亦規定甚明。是被告並非不利益再審之聲請權人，若其逕為自己之不利益向法院聲請再審，即屬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且無可補正，法院僅能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前段，以裁定駁回再審之聲請（最高法院115年度台抗字第663號裁定參照）。

三、經查：

㈠抗告人即再審聲請人古秀欄（下稱抗告人）前因妨害名譽案件，經原審法院簡易庭於民國111年10月27日以111年度中簡字第2449號刑事簡易判決判處罪刑後，抗告人不服，上訴於原審法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經原審法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於114年4月24日以111年度簡上字第570號自為第一審判決原判決撤銷，抗告人無罪，於114年5月27日確定等情，有前揭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先予敘明。

㈡觀諸抗告人向原審所提出之聲請告發、再審狀所載，係表示對「111年度簡上字第570號」聲請再審，可知抗告人係以原審法院111年度簡上字第570號刑事判決向原審聲請再審。然抗告人於聲請告發、再審狀暨於原審提出之歷次書狀所載及於原審訊問時所陳述之聲請再審意旨，係就其先前對他人提起告訴，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57606號為不起訴處分（見原審卷第189至195頁）之刑事案件、原審法院111年度中簡字第2449號判決，及臺中地檢署112年4月11日中檢永沛112陳7字第1129035835號書函（見原審卷第151至153頁）、臺中地檢署114年5月12日中檢介威114他2291字第1149058992號函（見原審卷第183至184頁）、臺中地檢署114年4月7日中檢介精114他2648字第1149040729號書函（見原審卷第187至188頁）及臺中地檢署113年11月14日中檢介盈112他8532字第1139140956號函（見原審卷第197至198頁），或其他與原審法院111年度簡上字第570號案件無關之事項聲明不服，經原審於115年7月30日以114年度聲再字第32號刑事裁定認：前揭不起訴處分或書函、函文非確定判決，不得作為聲請再審之對象，聲請人對之聲請再審，顯不符法律上之程式，復敘明：原審法院111年度中簡字第2449號判決業經原審法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以111年度簡上字第570號判決撤銷後，自為第一審判決抗告人無罪，於114年5月27日確定，縱認抗告人有以上開確定判決為對象聲請再審之意，然其係該案之被告，並非檢察官或自訴人，依法並無對己（受判決人）之不利益而聲請再審之權，同屬程序違背規定之情形，故認抗告人聲請再審，於法不合，且無從補正，而駁回再審之聲請，亦有該裁定附卷可稽。經核原審認抗告人聲請再審程序違背規定，裁定駁回再審之聲請，於法並無違誤。

㈢抗告人向本院所提出之抗告意旨，係就臺中地檢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57606號不起訴處分表示不服，或重敘其聲請再審事由，並未就原裁定以前揭理由駁回其聲請再審有何違法

或不當予以指摘，徒憑己見提起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楊　真　明

法　官　邱　顯　祥

法　官　黃　佳　琪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再抗告。

書記官　林　賢　慧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